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8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 的自有及/或自筹资金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,用于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.00 元/股(含)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,公司尚未实施本 次股份回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 安排说明如下:

一、回购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,公司暂未实 施回购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结合公司资金 安排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